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4〕矿中队专一 004 号

被处罚人：曹洪利 性别：男 年龄：51 身份证：

21062219741****273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地址：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利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9806****

2025年1月8日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 风机在生产期间未连续运转；(重大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鞍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亿鑫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二采区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主要负责人处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缴款码21032324000002455019，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01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